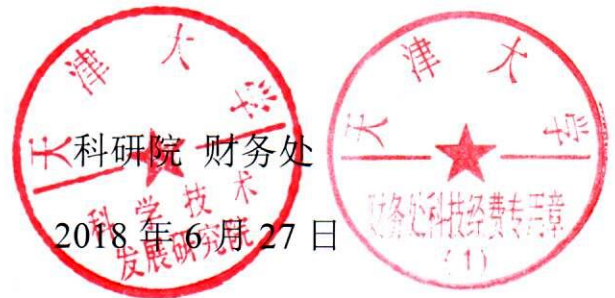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关于发布《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二级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天津大学科研经费信息公开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》（天大校发〔2017〕1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《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天津大学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：

## 天津大学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实施方案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，规范资金管理，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文件规定和《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》（天大校发〔2017〕17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推进实施方案。

### 二、基本原则

天津大学科研经费信息公开依照客观真实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实行分类公开和逐级公开。经科研经费领导小组讨论，本次公开内容为201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决算，由点到面，由面到体，进而扩展到其他项目经费信息的立体公开体系。

### 三、任务分工

科研院和财务处确定主动公开的科研经费信息的具体内容，各学院（部）、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实施。各学院（部）、各二级单位在公开完毕一周内向学校提交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报告（附公开截图），并接受学校监督。

### 四、组织实施

#### （一）公开内容

本次公开内容为：2017年度结题的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决算表”。获取方式为：科研院根据国家基金信息管理系统决算信息单独

发放。

## **(二) 公开方式**

学院（部）、二级单位将相关单位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决算表”统一公开在学院固定的公共场所显著位置或学院（部）、二级单位网站，公开范围为学校内全体师生。

## **(三) 公开时间**

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。